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戴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戴窑镇有机稻米生产基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戴窑镇有机稻米生产基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盐城市泽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92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6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